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以及价格变动监测预测预警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做好其他价格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业务科、价格监测事务科和成本调查事务科；无下辖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89,487.9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89,598.59元，增长1391.1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成立但当年并未招录人员，仅存在项目经费；2023年新增聘用人员11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89,487.9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89,598.59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成立但当年并未招录人员，仅存在项目经费；2023年新增聘用人员11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9,486.79元，占100.0%；

其他收入1.15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9,486.7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89,597.4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成立但当年并未招录人员，仅存在项目经费；2023年新增聘用人员11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391,386.79元，占93.41%；

项目支出98,100.00元，占6.5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89,486.7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89,597.44元，增长1391.1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成立但当年并未招录人员，仅存在项目经费；2023年新增聘用人员11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9,486.7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9,597.44元，增长1391.1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成立但当年并未招录人员， 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9,486.7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4,029.26元，占84.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190.17元，占10.35%，卫生健康支出71,267.36元，占4.7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89,486.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8,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价格认定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165,929.26元，追加预算为1,165,929.26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4月我单位新增人员，年中追加预算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02,674.65元，追加预算为102,674.65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4月我单位新增人员，年中追加预算用于人员社保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51,515.52元，追加预算为51,515.52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4月我单位新增人员，年中追加预算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67,258.09元，追加预算为67,258.09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4月我单位新增人员，年中追加预算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4,009.27元，追加预算为4,009.27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4月我单位新增人员，年中追加预算用于人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391,386.7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91,386.79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成立但当年并未招录人员，仅存在项目经费；2023年新增聘用人员11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323,342.79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68,044.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1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98,1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